

傳真急件 (2509 9092)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1014室
黃國健議員

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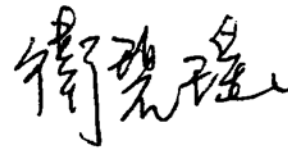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本月8日(農曆年初一)晚上至翌日凌晨於旺角發生的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及“性質急切”方可提出。主席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此外，主席知悉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安排特別會議，討論“警方處理暴亂事件”，你可循此渠道跟進此事。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6年2月16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02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7/02/16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日前旺角暴亂事件屬近數十年來罕見及嚴重的事件，荷警員更需在事件中鳴槍示警，令市民對本港治安感到無感、人心不安；而激進團體已揚言「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故暴力事件將隨時及突發在集會、示威及群眾聚集集中發生，故政府有必要即時就處理、應對以及防範暴亂等安排上作出解釋，減少公眾疑慮，並馬上制訂措施，防止有關暴力行為再次出現。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02 月 12 日上午/下午 10 時 5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10:55 am/pm on 12/02/16.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黃國健

黃國健

Steve Chewy

Hebe Wong (2837-9618)

12/02/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旺角暴亂事件 急切口頭質詢 (黃國健)

今年2月9日凌晨，旺角街頭發生回歸以來罕見的暴亂事件，導致大量執勤警察、部份傳媒受傷，事件反映有激進團體將社會矛盾轉以暴力手法表達，並以前線執法人員作發泄對象；如有關狀況持續惡化令事件再發生，屆時前線執法人員以至市民生命安全將構成嚴重威脅，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警方是否知悉早在年初一中午，已有人在網上以支援小販為名，號召市民當晚聚集旺角，並呼籲「必須勇武捍衛」旺角夜市的情報；如知悉，當局採取了那些防範措施；而當衝突升級時，當局有否部署及評估狀況，並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足夠保護裝備；而其中有否考慮過使用催淚煙等裝備，以隔開警員與涉事群眾，以免雙方因埋身搏鬥而受傷；
2. 未來本港的群眾活動仍有可能突然失控而演化為暴力事件，警方未來對有關活動的風險評估、臨場部署、人手及裝備上會再否作檢討及加強，並為所有警務人員加強防暴訓練；而將配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最新使用日期是怎樣，警方會否因應今次的暴亂事件重整現時人羣管理的風險評估及防暴裝備的使用守則；及
3. 鑒於激進團體往往借社會矛盾及對政府的不滿來煽動群眾，並經常以網上號召以「勇武」、「武力」方式來解決社會問題，當局會否在加強網上巡查，並對潛在的極端、暴力團體作主動及重點調查，以免同類的事件再出現；同時，當局有否方法紓緩本港現時這股「社會問題，暴力解決」的極端、對立風氣，從而令社會矛盾可以和平、理性的方法解決？